

# 鹤壁市南水北调向老城区引水项目 运营管理和资产处置 协议书



2025年 9 月 11 日



# 鹤壁市南水北调向老城区引水项目 运营管理和资产处置 协议书

甲方：鹤壁市城市管理局

乙方：鹤壁市城市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作为鹤壁市南水北调向老城区引水工程的建设主体（代表）、乙方作为项目运营单位，在合同履行地鹤壁市共同签订本协议。双方本着节省投资原则，经充分协商，同时参考《市政府第41次常务会议纪要》（鹤政常务会〔2024〕20号）《市长办公会议纪要》（鹤政办公会〔2025〕12号）要求，为了便于项目管理，确保供水安全，就项目运营管理的若干问题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 一、项目运营管理范围

二级加压泵站和二级加压泵站至山城区一水厂12.8公里DN1200输水管网（含以上范围内的设施、设备和各类构筑物、不动产等）。

## 二、项目运营管理

1.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供水条例》《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住建部第156号令）《城镇供水服务》（GB/T 32063-2015）



等相关规范要求对该项目通过方式进行运营管理和维护，确保项目正常使用。负责项目取水、输水、配水等过程中设备、设施、人员安全，确保向老城区供水的水质、水量、水压满足老城区供水需求。

2.项目通水运行后，应充分发挥工程效能，在服从水资源统筹、统一调配的情况下，保证正常运转。

### 三、合同履行期限

1.期限为合同生效之日起 11 年内。

2.鉴于本协议与《鹤壁市城市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合同》在经营权、管理范围、年限等方面的目标具有一致性，该工程运营管理权纳入《鹤壁市城市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合同》范围，统一履行和管理。

### 四、经费来源

按照《市政府第 41 次常务会议纪要》（鹤政办公会〔2024〕20）规定和《鹤壁市南水北调向老城区引水工程运管管理方案》要求，由受水区政府承担项目运营补贴费用及水价补贴费用。

###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甲方根据适用法律行使政府监管的权力，并根据本协议约定行使各项协议权利。

（1）有权对乙方资金到位情况及运营费用使用情况进行全过程监督；在该项目运营管理范围内，乙方依法应当招标的设备、材料、施工的采购，甲方有权进行监督；有权在本项目期间，要求乙方提交运营记录并对项目设施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

（2）乙方发生以下情形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保留追责的



权利:

①擅自转让、转租运营管理权,或以挂靠等方式分包运营管理权;

②因经营不善,发生特、重大服务质量、安全事故的;

③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社会公共利益等;

④未按照规定检修设施、设备或者在设施、设备发生故障后未及时抢修,造成严重影响的;

⑤供水水质、水压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

⑥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3) 该项目期内,由乙方负责独立运营和管理,甲方依据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协议约定对乙方进行监督检查时,不应不合理地干预项目设施的正常维护、运营和管理。

(4) 甲方负责按照规定程序和协议要求,将协议约定的运营管理范围内的设施、设备、构筑物等移交乙方运营管理。

(5) 甲方应协调、督促各受水区政府按照鹤政常务会〔2024〕20号要求,按期足额支付运营费用和水价补贴费用。项目运行满一个财务会计年度后,提请市政府启动水价调整程序。根据市政府工作安排,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开展价格调整工作。

(6) 协调市南水北调工程运营保障中心及乙方做好南水北调工程与该工程设施、设备联调联试及管网通水有关工作。

(7) 按照协议严格履行有关义务,为乙方提供便利和支持。

(8) 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应行使法律法规及协议赋予的其他权利并履行其规定的其他义务。

##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按照相关规范和要求对该项目设施、设备进行维护管理和运营，确保正常使用。负责项目取水、输水、配水等过程中设备、设施安全，确保向老城区供水的水质、水量满足老城区供水需求。

(2) 为保障项目运营管理需要，项目运营前，因相关部门要求对项目控制系统、管网设备等进行升级、维修、改造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或通过协商解决）；项目运营后，乙方对项目控制系统、管网设备等进行升级、维修、改造等工作，需经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所产生的各类费用由乙方承担。开展抢险、抢修工作应及时告知甲方，并妥善处理好抢险、抢修工作。

(3) 积极对接市南水北调工程运营保障中心，做好金山泵站、二级加压泵站设施、设备联调联试及管网通水等有关工作。

(4) 当甲方接受外部审计，并需向乙方延伸审计时，乙方有义务做好配合工作。

(5) 除本协议约定内容，因项目运行所产生的各类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费、建设维护费、土地使用税等由乙方负责。

(6) 应及时向甲方上报各类突发停水情况，未经审批不得计划性停水。

(7) 应按鹤政常务会〔2024〕20号纪要、《鹤壁市南水北调向老城区引水工程运管管理方案》要求，定期向受水区政府书面催费（运营管理费用和水价补贴费用），并及时将水价补贴费用支付情况短信告知用户。如受水区政府不能按期支付，乙方应向甲方申请，由甲方上报市政府或市财政局协调解决。并保留相关权利。

(8) 应配合做好水价调整工作。



## 六、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协议签订后，非任何一方的过失而产生的不可预见、不可避免、无法克服的意外事故。

2.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不能履约，应在事件发生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对方通报不能履约的理由，并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除承担的违约责任。

3.在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约的情况下，责任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提供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材料。同时，合同双方应在合理期限内通过协商调整履约计划。

4.当事人未及时向对方通报，造成对方损失扩大的，其损失扩大部分应负法律责任。

## 七、协议终止、解除

1.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协议终止、解除：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终止、解除本协议；

(2) 一方严重违约，另一方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3) 根据本协议约定或法律规定解除本协议；

(4) 由于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

2.协议终止后，双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进行结算等后续事宜。

## 八、知识产权

1.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利用双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均归双方所有，特殊情况另行协商确定。



2.乙方提供的本协议约定的和为满足本合同目的提交的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报告、方案、数据等）等内容的著作权、专利权、技术秘密等知识产权归双方所有。

3.甲乙双方承诺本合同约定的所有项目，且在本项目上所使用的一切元素（包括但不限于图片、模板等资料）皆未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对对方产生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九、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等。

2.因责任方的违约行为，守约方为主张债权而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交通费等）均由责任方承担。

## 十、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协议期间，如发生争执，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履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十一、其他条款

1.乙方对该项目进行运营管理的具体内容及要求以本协议及补充协议等约定为准，乙方不得擅自扩大或缩小范围。

2.项目资产处置（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资产处置期限、金额、范围、程序、权责等相关事宜）应符合法律法规和财政等部门有关要求，另行约定。

3.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记载的地址为真实有效地址，若该地



址有变更，需提前 5 日告知另一方，否则，向该地址送达文书即视为送达。

4.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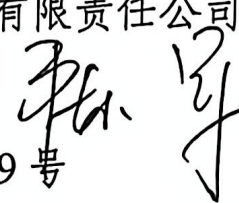
5.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留存叁份。

（以下无内容。）

二〇二〇年



甲方：鹤壁市城市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九州路91号  
联系电话：0392-3331386  
日期：2025年9月11日

乙方：鹤壁市城市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鹤壁市淇滨区淇滨大道199号  
联系电话：0392-3368855  
日期：2025年9月11日

